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

行政院核定五港埠 投入國際衛生條例（IHR）核心能力建置

行政院今（25）日表示，繼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雄港已建置「IHR（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, 國際衛生條例）指定港埠核心能力」，並獲國際專家高度肯定後，103 年核定臺北國際機場、高雄國際機場、臺中清泉崗機場、基隆港以及臺中港為我國第二期指定港埠，投入 IHR 核心能力建置，未來將持續強化這些港埠溝通協調、例行監測及公共安全事件應變能力，以提升我國港埠整體水準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行政院指出，WHO 於 2005 年公布新版「國際衛生條例」（簡稱 IHR 2005），規範各國應建置指定港埠溝通協調、偵測及應變等核心能力。我國雖非 WHO 會員國，但對參與國際事務向來不遺餘力，為善盡國際成員義務，並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優勢，行政院於 100 年初核定「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」第一期計畫，選定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港為我國首二指定港埠，並透過「中央跨部會」與「港埠跨單位」雙向整合，循序漸進完成核心能力建置，獲國際專家高度肯定。

為使首二指定港埠的寶貴經驗推廣至我國其他港埠，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第二期計畫，指定臺北國際機場、高雄國際機場、臺中清泉崗機場、基隆港以及臺中港為我國第二期指定港埠，投入 IHR

核心能力建置。

行政院指出，為使我國海、空港埠有效阻絕公共安全危害進入國內，我國推動國際港埠建置溝通協調、監測以及緊急應變等核心能力，行政院今日召開「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研討會」，深度介紹我國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的推動進程，並針對港埠核生化災害管理與應變專業能力，以及港埠夥伴關係形塑等重要議題，進行經驗分享與探討。

研討會主持人、行政院政務委員蔣丙煌表示，本次會議邀集國內專家、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、港埠公民營機關構等共同參與，將我國首二港埠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雄港建置核心能力的推動經驗，傳承給第二期的五個參與港埠，期許這些港埠奠基於優良傳統，透過團隊合作、群策群力，在現有防護基礎上持續改善，有效提升港埠核心能力。